

债券代码：152167.SH、1980242.IB

债券简称：19 同建债、19 同建社会债

债券代码：255992.SH

债券简称：24 大同 01

债券代码：258287.SH

债券简称：25 大同 01

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能清偿到期票据的公告

一、逾期票据的情况

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目前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共 4 支，金额为 26,726,132.50 元，已到期 1 支，金额为 11,106,862.50 元，发生逾期 1 支，金额为 11,106,862.50 元。

逾期票据基本情况如下：

票据号码：631316200902620250325102032298

出票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5 日

承兑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5 日

票面金额：（大写）壹仟壹佰壹拾万零陆仟捌佰陆拾贰元伍角

票据到期日：2025 年 9 月 24 日

出票人名称：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承兑人名称：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收款人名称：大同市御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开票行：晋商银行大同分行

二、票据逾期原因

上述票据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到期。由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（案件有：国家开发银行诉大同高镁科技有限公司，公司是担保人；秦国亮诉大同市平城区云中商贸城有限公司、大同市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公司是大同市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），账户资金无法支付，短期内无法筹集到资金，导致公司未能在票据到期日足额履行付款义务。该票据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兑付。

三、影响分析和后续处置安排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上述违约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外部融资环境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

公司为纠正此次错误并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已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、目前公司正在向其他公司筹措资金，确保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付款。
- 2、今后公司将加强资金计划，确保未来所有到期票据能及时处理。

公司深刻认识到，此次逾期行为可能对市场信用环境造成负面影响。公司郑重承诺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如期偿付义务，并保证今后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清偿到期票据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